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立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	用途
久立集团	是	19,000,000	2016年5月11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	2.26%	生产经营需要
合计		19,000,000	--	--	2.26%	--

2016年5月12日，久立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,000,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。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起，至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,704,04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.16%；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542,80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42%。本次合计质押19,000,000股，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26%；累计质押178,650,000股，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2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